

大 專 用 書

中國近代史

李 守 孔 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中國近代史

李守孔 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© 中國近代史

著者 李守孔

發行人 劉振強

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郵撥／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

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
七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

編號 S 62013

基本定價 貳元陸角柒分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六八三七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0666-X (平裝)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為大專院校中國近代史課程教材。
- 二、本書遵照教育部規定大專院校課程標準，以配合國策，闡揚民族精神，發揮中華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書分為上下兩編，上編記事始自鴉片戰爭中國對外首次簽訂不平等條約，以迄滿清之滅亡；下編記事始自國父倡導國民革命，以迄反共復興基地之建立。
- 四、本書記時民國以前採用陰曆，重要時日於其下括弧內註以陽曆；民國以後則一律採用陽曆。
- 五、本書外國人名地名譯漢，以官書記載或通用為準則。
- 六、本書於每節之後酌附作業，供作讀者之參考。
- 七、本書未盡善處，容待日後之改正。

中國近代史 目錄

上編・清代部份

凡例

第一章 鴉片戰爭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早期之中外關係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鴉片輸入與清廷之查禁……………四

第三節 林則徐廣東禁煙……………七

第四節 中英之戰與和……………一〇

第五節 南京條約及其他商約……………一三

第二章 英法聯軍與俄帝侵略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一節 廣州入城事件與修約之爭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節 中英法天津條約與換約衝突……………二一

第三節 聯軍之蹂躪京師……………二四

第四節	俄人之假道出師與脅誘割地	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中俄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	三〇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太平天國之興滅	三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洪秀全與上帝會	三四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太平天國之建立	三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愚昧政策與恐怖統制	四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維護中華文化之湘軍	四三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太平天國之敗亡	四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捻苗回之亂及平定	五一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自強運動	五八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節	海防論與船堅礮利政策之推行	五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自強新政之實施	六一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自強新政之檢討	六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同光年間之內憂與外患	七〇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慈禧聽政與晚清朝局	七〇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馬嘉理案與中英交涉	七三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伊犁問題與中俄交涉	七七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中法戰爭	八一
-----	------	----

第六章	甲午戰爭	八七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節	日軍犯臺與侵奪琉球	八七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中日朝鮮之交涉	九〇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東學黨之亂與日本肇興	九三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中日之鏖兵	九七
-----	-------	----

第五節	馬關議約	一〇〇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六節	臺胞之抗日	一〇四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七章	門戶開放與瓜分危機	一〇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還遼交涉與借債之爭	一〇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李鴻章使俄與中俄密約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列強租借港灣與勢力範圍之劃分	一一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中國門戶之開放	一二三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戊戌變法	一二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節	維新思想之演進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強學會與保國會·····	一三〇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百日新政與政變·····	一三四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廢立隱謀與自立軍勤王之失敗·····	一三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	義和團·····	一四四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義和團之起源與發展·····	一四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義和團糜爛京津·····	一四九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清廷之對外宣戰與八國聯軍陷北京·····	一五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清廷之乞和與帝后之西奔·····	一五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北京談判與辛丑和約·····	一六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俄軍之侵佔東北與撤兵交涉·····	一七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	清廷之假改革與僞立憲·····	一七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慈禧之遮羞變法·····	一七七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清廷之預備立憲·····	一八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各省諮議局領導請願召開國會·····	一八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保路運動與抗清怒潮·····	一九二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上編・清代部份

第一章 鴉片戰爭

第一節 早期之中外關係

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，未涉足於國際之林，外人雖與中國有歷史相演之通商關係，但斷續無常，清廷只認為係嘉惠遠人，既不重關稅收入，更不予外人以合法地位。而來華外商類多慕利不法之徒，以致雙方隔閡日漸加深。

歐人之來華通商，葡萄牙人雖首開其端，並租借澳門居住，但自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清廷開放海禁後，英國駁駕於西方各國之上。其商業組織之東印度公司為負責對華貿易之機構，由其派駐廣州之「大班」，照顧在華英商利益。中國則限定廣州一埠為外商販賣之區，由兩廣總督負監督之責。乾隆以後，來華外商日增，中外人民糾紛益多，清廷遞次增訂「防範夷人章程」，加以各種限制，例如：禁止夷商在廣州過多，夷船進口應由行商（通稱十三行）具保，不許夾帶違禁貨物，交易完稅由認保行商承辦，夷商居住夷館不得擅自出入，如有陳稟一律由行商代轉。加以稅無定額，規禮繁重，英人益感難支。初要求開港寧波，因遭拒絕，乃於乾隆五十七年（一七九二）秋，藉口叩祝清高宗八秩萬壽，派專使馬戛爾尼來華，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，以謀改善在華英商地位。

乾隆五十八年（一七九三）七月，馬戛爾尼抵北京，八月十日在熱河行宮謁見清高宗，因拒行三跪九叩首禮，曾發生嚴重爭執，雖受到中國禮遇，而其要求增開口岸、北京通商、使用舟山、寬減關稅，清廷均認為「與天朝體制不合」，加以拒絕。馬氏被迫於同年九月取道運河南下，十二月離廣州放洋歸國，此行任務完全失敗。

馬戛爾尼來華之年，正值法國革命國會對英宣戰，使英國無暇東顧，中國通商制度之改良只得暫時擱置。同時中國方面亦變故多端，嘉慶初年湖北教匪之亂，蔓延四川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等省，歷時八年始告平定。閩、粵復海盜讎起，清廷籌餉增稅，外人通商困難日增。嘉慶十三年（一八〇八）八月，英法戰爭波及中國。英國恐法國奪取澳門，危及其遠東商務，不顧葡人反對，公然登陸，分守礮臺，欲圖永久佔領。兩廣總督吳熊光勸告撤退不遂，乃下令封船，調兵守禦，斷絕對英貿易。英船逕入虎門，進泊黃浦，意圖尋釁。後因外商調停，由澳門葡人納款六十萬兩犒師，英船始起碇出洋，清廷對英人之印象更加惡劣。

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，英法戰爭結束，英國成為歐洲最強之國家。加以十八世紀下半葉工業革命後，自由貿易學說興起，開闢海外市场成為迫切之需要，於是英國再派阿美士德為專使來華，於翌年閏六月抵達天津。惟仁宗重視覲見禮節，阿美士德復桀敖不馴，於七月七日覲見前被驅逐離京，更加深雙方之誤會。

先是英國自工業革命後，新資本家興起，對東印度公司壟斷對華貿易，甚表不滿。英國國會乃通過自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起，撤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之特權，聽憑英人在東方自由經商，由英政府

設置駐華商務總監督，統攝一切，此為中英關係之一大轉變，由商業公司之對華關係，一變而為英政府之對華交涉。

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六月初九日，出身貴族之英國商務總監督律勞卑抵達澳門，旋乘軍艦至黃浦，改乘商船至廣州，居住於英國商館，不照舊規章「陳稟」由行商代轉，而以平行國書直接向兩廣總督盧坤投遞。盧坤退其國書，迭命行商勸告其暫歸澳門，律勞卑均置之不顧。盧坤認為律勞卑「自絕於天朝」，於七月二十九日下令封艙，撤退英國商館職工水手，停止飲食供應，英人處境始感困難。

盧坤與律勞卑間之爭執，在盧坤並無苛求之意，僅是遵循二百多年來中西關係之成例，而律勞卑則認為國書由行商代遞，無異對英王和其個人均係一種侮辱，絕對無法忍受。八月五日律勞卑下令英兵船乘潮直攻黃埔，礮臺發礮阻擊無效，虎門礮臺被毀；於是盧坤派兵圍其商館，並利用大石木排阻塞省河。

盧坤之防堵政策雖無功效，而封艙政策卻使英人遭受莫大打擊。律勞卑不欲英國貿易永停，且其本人患病，體力不支，乃於八月十九日返回澳門，同月二十七日中英貿易重開，九月九日律勞卑憤懣以卒，由副監督德庇時繼其任。德庇時初為東印度公司職員，在華頗久，熟悉中國情況，對華交涉採取緘默政策，因此雙方相安無事。而在粵英商則極為不滿，上書英王請求派遣全權代表，以武力作後盾，直接向北京政府進行交涉。在華英國傳教士因不滿中國各種禁令，亦有同樣之表示。同年十二月德庇時辭職，由羅賓生繼任，遵行其政策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十一月，羅賓生辭職，由義律繼任。義律表面對中國仍採取和平政策，暗中則建議英政府，非使用武力不能得到中國政府之平等待遇，中英兩國之

武裝衝突遂勢所難免。

作 業

- 一、早期外人來華通商，清廷設有那些限制？
- 二、馬戛爾尼使華因何失敗？
- 三、說明英國駐華商務監督之性質，及盧坤與律勞卑衝突之原因？

第二節 鴉片輸入與清廷之查禁

初期之中英貿易，中國出口以茶葉、大黃、磁器、絲斤爲大宗，入口則以毛織物、五金、香料、工藝品爲主，直至道光初年，中國恒居於出超地位。惟因鴉片輸入，大量白銀外流，稅收減少，形勢漸對中國不利。

鴉片初產於埃及，後傳至希臘、中東，唐代中葉由阿拉伯商人自印度、南洋傳至中國。初用作藥劑，數量不多。十六世紀海道大開，沿海居民漸得吸食之法，入口數量乃隨之而日增。康熙十年（一六七二）以前，每年不過數十箱，乾隆中葉漸增至三百箱上下。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），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孟加拉灣一帶鴉片之專賣權，統制對華鴉片貿易，鴉片輸入中國數量乃陡然上昇。乾隆十六年（一七五二）鴉片僅佔英國輸華商品八分之一，至此竟增至二分之一以上。道光初年鴉片進口約五千箱，道光中葉銷售量高達三萬箱以上。

鴉片之大量輸入，使中國發生白銀短缺現象。道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鴉片最貴時，大箱（約重一百二十斤）價洋二千五百五十圓，小箱（約重九十斤）價洋一千八百圓。道光十年（一八三〇）鴉片最賤時，大箱價洋七百九十圓，小箱五百二十圓。以廣東爲例，道光初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，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增至三千餘萬兩之多。是以銀價遞增，道光初年每兩紋銀僅合制錢七百文，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高達一千六百文以上，因之民生困苦，國家財政感到窘絀。

清廷鑒於鴉片之爲害，甚於洪水猛獸，早在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頒發禁煙上諭，規定販賣鴉片，枷號一月，發往近邊充軍。私開煙館照邪教惑眾律，擬絞監候。但不禁鴉片充作藥材之用，海關准許進口徵稅如舊。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再申禁煙之令，命閩粵海關查斷來源，鴉片始成爲違禁品。然因外商與地方官吏狼狽相結，裝載鴉片船隻可不經海關查驗，在澳門或黃埔船側成交。

道光元年（一八二一），清廷准兩廣總督阮元奏，規定洋船至粵，由行商出具甘結，保證並無夾帶鴉片，方准開艙驗貨。倘事後查出容隱，行商加等治罪。從此裝載鴉片躉船改泊廣州港外之伶仃洋面，勾結內地奸民，乘夜往來傳送。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，兩廣總督李鴻賓以鴉片躉船充斥洋面，乃創設水師巡緝船嚴查偷漏。旋因水師將領收受規銀，私放入口，聽其銷售，道光十二年（一八三二），復將水師巡緝船裁撤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，粵督鄧廷楨再設水師巡緝船，水師將領竟與洋船約，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以報功，甚或代運進口，煙毒乃氾濫於全國。

清廷之禁煙政策既不收效，留心時務大臣遂有改弦更張之建議。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粵督盧坤在上朝廷奏摺中，除說明驅逐躉船困難外，於其附中，曾就「粵士私議」隱約其詞，准鴉片公開販運

進口，加徵關稅，以貨易貨，禁止白銀出口，或弛內地栽種罌粟之禁，使吸食者買食土膏，外人不能專利。時禁煙之議方張，清廷置而不覆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四月，太常寺少卿許乃濟，立論引徵，公開提出弛禁鴉片主張。其辦法：鴉片照藥材納稅入口，交行商後，只准以貨易貨，不得用銀購買。洋銀照紋銀一律禁止出洋，民間吸食栽種罌粟一概勿論。文武官員，士子兵丁，均不得沾染惡習。宣宗下軍機大臣寄兩廣總督鄧廷楨、廣東巡撫祁垣，及粵海關監督文祥等議奏。鄧等認爲許乃濟弛禁征稅建議，係「因時制宜」之舉，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，並比照許摺擬定鴉片販運章程九條呈送朝廷。

許乃濟之主張如果實行，禁煙政策勢必走入歧途，其結果洋煙與土煙同時流行，因之遭到主張徹底嚴禁廷臣之堅決反對。道光十六年（一八三六）十月，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樟、兵科給事中許球，先後上疏予以駁斥。認爲鴉片既不禁其售賣，又豈能禁人吸食？若只禁官與兵，而官與兵皆出自民間，又何預爲防範？況明知爲毒人之物，而聽其流行，復課征其稅，殊失朝廷愛民之心。宣宗卒從朱樟等議，嚴定鴉片販賣吸食罪名，弛禁之議遂寢而不行。

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閏四月，鴻臚寺卿黃爵滋，上疏痛陳鴉片之害，主張寬給一年期限，由煙民自動戒絕，鄰里互結，準令舉發，屆期仍有犯者，罪以死論，知而不告者，負連坐之責。文武官員違禁者，照常人加等，除本犯治罪外，其子孫不准參加各級考試。清廷命各省督撫各抒所見，迅速具奏。同年九月，收到奏覆二十餘件，其中贊成黃爵滋禁煙辦法者有湖廣總督林則徐、兩江總督陶澍、四川總督蘇廷玉、河南巡撫桂良等。贊同禁煙不贊同黃爵滋「吸食者罪以死論」者，有直隸總督琦善、兩廣總督鄧廷楨、雲貴總督伊里布等。於是清廷決心嚴禁鴉片，通飭各省認真辦理。以太常寺卿許乃濟「冒昧

寶陳，殊屬鈍謬」，降職勒令休致，以爲懲儆。

作 業

- 一、略述鴉片傳入中國之經過？
- 二、鴉片輸入對中國財政發生何種不良影響？
- 三、說明清廷禁煙之經過？及其何以失敗？
- 四、許乃濟之弛禁鴉片主張若何？

第三節 林則徐廣東禁煙

林則徐字少穆，福建侯官人，生於乾隆五十年（一七八五），成嘉慶十六年進士，道光初年曾任江蘇按察使、江蘇巡撫，道光十七年（一八三七）調升湖廣總督。清廷自禁煙以來，其動機以財政困難爲主要原因，封疆大吏中惟林則徐能著眼於民生。道光初年，則徐曾和黃爵滋、龔自珍、魏源等，組織宣南詩社，以號召禁煙相鼓吹。及就任湖廣總督，捐廉配製大量斷癮藥丸，強迫吸食者服用禁絕，並在武昌大舉搜查，繳獲煙膏一萬二千餘兩，煙槍三千五百餘桿。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閏四月黃爵滋主張嚴禁鴉片之奏疏，即受則徐所影響，故則徐之覆奏中，其言最爲剴切。認爲：「（鴉片）流毒天下，則爲害甚鉅，法當從嚴，若猶泄泄視之，是使數十年後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，且無可以充餉之銀。」宣宗爲其所動，召其入京，先後八次覲見，獻議禁煙辦法。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遂被任爲欽差大臣，命其

駛驛前往廣東，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，查辦海口，清除弊端，遂展開轟轟烈烈之禁煙行動。

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林則徐陛辭出都，途中密劄廣東官吏嚴拿各路鴉片商販，及護送快艇頭目。翌年正月二十五日，則徐抵廣州，寓居越華書院，英國鴉片煙商紛紛逃離中國，伶仃洋面裝載鴉片洋商躉船二十二艘，企圖駛避，被則徐所派水師攔阻。最初幾日，則徐傳訊行商，偵查鴉片偷運私販情形，旋假學政考棚，集廣州粵秀、越華、羊城三書院學生數百人，命題以試之，開列四事爲問：（一）鴉片集散地，及設棧者姓名。（二）零星販戶。（三）過去禁煙弊端。（四）禁絕之法。試卷不寫姓名，任諸生盡書。於是咸悉販賣者姓名，及水師納賄漁利欺瞞官吏情狀。

二月四日，則徐傳諭行商，發交諭帖，轉諭外商，限三日之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出焚燬，並出具甘結，聲明：「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，如有帶來，一經查出，貨盡沒官，人卽正法。」三日限期已滿，外商並無呈繳鴉片出具甘結表示，英商務監督義律一度走避澳門從事觀望；旋以事急復來廣州，欲率英商潛逃出境。二月八日，則徐乃依照「封艙」舊例，下令停止中外貿易，派兵圍守各商館，撤退買辦人役，斷絕飲食等物，外人被困者二百七十五人。義律無奈，於十三日具稟，願繳出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，時值英金三百萬鎊，銀洋一千二百萬元，於是則徐弛商館之圍，允其一箱鴉片，補償茶葉五斤，以爲獎勵。

義律具心險詐，通知載煙各躉船，由其出具收據，將鴉片代繳中國政府，以憑將來付價，因之本係中國追繳外商私販鴉片之普通事件，一變而爲中英兩國政府間之交涉。二月二十九日，林則徐、鄧廷楨親至虎門開始繳收鴉片，直至四月六日始收繳完竣，反多出一千餘袋，其中包括其他國家鴉片一千五百

餘箱，亦由義律出據代爲繳出，陰謀連絡各國共同對付中國。清廷初擬鴉片收繳完畢解京覆驗，旋感廣東距京遙遠，長途轉運，易啟偷漏抽換之弊，乃命則徐就地銷燬。則徐於虎門海灘高處挖池，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五日，始全部銷毀完畢。

則徐爲貫徹其主張，與收繳鴉片同時，命各洋商出具「永遠不敢夾帶鴉片」甘結，義律代表英國商人拒絕，美、荷諸國商人雖表示今後不再販賣鴉片，但反對甘結中有「人即正法」字樣。四月十二日，義律率領全體英商退回澳門，公開向中國尋釁。五月二十七日，英水兵多人在九龍酒醉行兇，將尖沙嘴村民林維喜擊斃。林則徐、鄧廷楨迭次勒令義律交出兇犯，按照中國律例治罪，義律則狡稱親自開庭審判，依照英國法律判水兵三人罰金二十磅，監禁六個月，二人罰金十五磅，監禁三個月，顯與中國殺人償命之規定有極大區別。林、鄧氣憤，七月十六日命令澳門中國同知驅逐澳門英人，英人乃悉移船上，寄泊香港附近。二十七日義律率兵船多艘轟擊虎門港外我巡船，中英戰爭序幕因以揭開。

中英衝突消息傳抵北京，宣宗命林則徐等，停止對英貿易，驅逐該國船隻出口，十月二十一日，林、鄧乃宣佈封港，自十一月一日起，停止對英國貿易。十二月一日清廷以林則徐爲兩廣總督，以專責成。調鄧廷楨爲兩江總督，旋再改閩浙總督，仍命其暫留廣州，協助則徐以終其事。

林則徐在清代最早認識西方，力求迎合時代。道光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春，抵達廣州之初，對外界尙認識不清，故其所致英女王維多利亞第一次照會曾謂：「我天朝四海爲家，大皇帝如天之仁，無所不覆，卽遐荒絕域亦在並生並育之中。」完全立於天朝對藩屬態度，表示對世界大勢所知不多。及在粵稍久，和外人接觸漸多，思想隨之而轉變。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致英王照會則改謂：「向聞貴國王存心